

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若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按照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佳怡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 388 号 3 栋 1 层 101 号
邮政编码：610225
电 话：028-88518639-801
传 真：028-88518639-802



1、检测任务

受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及 2023 年 5 月 4 日~5 日对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该公司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 9 号附 9 号。

我公司有有组织废气乙酸乙酯、硫化氢的相应资质,但因我公司检测工作量大,故乙酸乙酯分包给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硫化氢分包给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我公司无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及乙酸乙酯的相应资质,故臭气浓度分包给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乙酸乙酯分包给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经我公司核实,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均有资质对分包项目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分别为 182312050369、212312051013。

2、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3,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4。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废水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废水排口 (经度: 104.340953°; 纬度: 30.70491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4 次/天	2 天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破碎工序排气筒 Q1 (经度: 104.340085°, 纬度: 30.704438°)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非连续采样 4 次/天	1 天	排气筒 高 15m
		颗粒物	连续采样 1 次/天		
		乙酸乙酯(分包)	/		
	破碎工序排气筒 Q2 (经度: 104.340789°, 纬度: 30.704406°)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非连续采样 4 次/天	1 天	排气筒 高 15m
		颗粒物	连续采样 1 次/天		
		乙酸乙酯(分包)	/		



有组织 废气	废水处理工序排气筒 Q3 (经度: 104.339352°, 纬度: 30.705597°)	非甲烷总烃、氨	非连续采样 4次/天	1天	排气筒 高15m
		颗粒物	连续采样 1次/天		
		硫化氢(分包)、臭气浓度(分包)	/		
	破碎工序排气筒 Q4 (经度: 104.339481°, 纬度: 30.704412°)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对-二甲 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非连续采样 4次/天	1天	排气筒 高15m
		颗粒物	连续采样 1次/天		
		乙酸乙酯(分包)	/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频次/检测项目	天数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 3m, 高度 1.5m Q5 (经度: 104.338832°, 纬度: 30.705348°)	非连续采样 4次/天: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1次/天: 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对-二甲 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4次/天: 氨、硫化氢 分包项目: 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1天
	厂界外下风向 3m, 高度 1.5m Q6 (经度: 104.338796°, 纬度: 30.705332°)		
	厂界外下风向 3m, 高度 1.5m Q7 (经度: 104.338766°, 纬度: 30.705317°)		
	厂界外下风向 3m, 高度 1.5m Q8 (经度: 104.338729°, 纬度: 30.705297°)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内容表

项目类别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频次	天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V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m (经度: 104.338767°, 纬度: 30.705236°)	昼间、夜间 各 1次/天	2天
	V2	厂界西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m (经度: 104.339270°, 纬度: 30.705629°)		
	V3	厂界西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m (经度: 104.339574°, 纬度: 30.705928°)		
	V4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m (经度: 104.340175°, 纬度: 30.706224°)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分别见表 3-1、表 3-2、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仪器校准值见表 3-4。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651700N0020070065 pH 计 SX711X2111103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1610-01-01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1610-01-0110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44625640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11C18020045	0.06m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1425501524	0.0004mg/L
甲苯			0.0003mg/L
间、对-二甲苯			0.0005mg/L
邻-二甲苯			0.0002mg/L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气相色谱仪 9790P0251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C11945605608SA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446256407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 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1610-01-0109	0.025mg/m ³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 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1610-01-0109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三篇 空气质 量监测(第一章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1610-01-0110	0.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D492900687	0.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C11945605608SA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C11945605608SA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气相色谱仪 9790P0251	0.07mg/m ³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仪器校准值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校准值 (dB)	
			检测前	检测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102938 声校准器 1011875	93.8	93.8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4。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标准值	6-9 (无量纲)	500mg/L	300mg/L	—	400mg/L	
项目	石油类	苯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标准值	20mg/L	0.5mg/L	0.5mg/L	1.0mg/L	1.0mg/L	1.0mg/L

备注：该标准中无总磷的标准限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苯	12	15	0.50
甲苯	40	15	3.1
二甲苯*	70	15	1.0
颗粒物	120	15	3.5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15	3.4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15	4.9	

注：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项目	氨		硫化氢	
标准值	1.5mg/m ³		0.06mg/m ³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颗粒物			
标准值	1.0mg/m ³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苯	甲苯	二甲苯 ^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准值	0.1mg/m ³	0.2mg/m ³	0.2mg/m ³	2.0mg/m ³

注：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 (A)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2、表 5-3、表 5-4、表 5-5、表 5-6、表 5-7、表 5-8。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1	2	3	4	均值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排口	pH 值	2023.5.4	7.9	7.9	7.9	7.9	/	6-9	无量纲	达标
		2023.5.5	7.5	7.6	7.5	7.5	/			
	化学需氧量	2023.5.4	73	70	82	79	76	500	mg/L	达标
		2023.5.5	87	83	78	80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5.4	15.1	15.4	18.0	17.6	16.5	300	mg/L	达标
		2023.5.5	27.4	26.1	26.8	26.8	26.8			
	氨氮	2023.5.4	1.28	1.29	1.31	1.31	1.30	/	mg/L	/
		2023.5.5	1.51	1.52	1.57	1.56	1.54			
	总磷	2023.5.4	1.02	1.06	1.07	1.00	1.04	/	mg/L	/
		2023.5.5	1.00	1.11	1.05	1.05	1.05			
	悬浮物	2023.5.4	4L	4L	4L	4L	4L	400	mg/L	达标
		2023.5.5	4L	4L	4L	4L	4L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排口	石油类	2023.5.4	0.36	0.30	0.31	0.42	0.35	20	mg/L	达标
		2023.5.5	3.27	3.25	2.96	3.00	3.12			
	苯	2023.5.4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5	mg/L	达标
		2023.5.5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甲苯	2023.5.4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mg/L	达标
		2023.5.5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间,对-二甲苯	2023.5.4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	mg/L	达标
		2023.5.5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邻-二甲苯	2023.5.4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1.0	mg/L	达标
		2023.5.5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0.0002L			

备注：1、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 L”表示；

2、间,对-二甲苯为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类别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小时均值		
破碎工序排气筒 Q1	非甲烷总烃	2023.4.26	25894	排放浓度 (mg/m ³)	26.6	28.2	26.5	30.1	27.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9	0.73	0.69	0.78	0.72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⁵	0.5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⁵	3.1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10 ⁻⁵	1.0	达标				
破碎工序排气筒 Q2	非甲烷总烃	2023.4.26	24611	排放浓度 (mg/m ³)	5.91	5.01	7.35	5.68	5.9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12	0.18	0.14	0.15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0.5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类别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小时均值		
破碎工序排气筒 Q2	甲苯	2023.4.26	24611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3.1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10 ⁻⁵	1.0	达标				
废水处理工序排气筒 Q3	非甲烷总烃	2023.4.26	20731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0.5	15.8	7.90	1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	0.22	0.33	0.16	0.24	3.4	达标
破碎工序排气筒 Q4	非甲烷总烃	2023.4.26	7404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8.8	34.0	39.1	3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	0.21	0.25	0.29	0.24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⁵	0.5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93	1.21	1.08	2.14	1.3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9.0×10 ⁻³	8.0×10 ⁻³	1.6×10 ⁻²	9.7×10 ⁻³	3.1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74	1.68	2.11	4.01	2.0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1.2×10 ⁻²	1.6×10 ⁻²	3.0×10 ⁻²	1.5×10 ⁻²	1.0	达标

备注：1、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浓度以“<检出限”表示，其排放速率=“<检出限×标干流量×10⁻⁶”；

2、二甲苯检测结果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测定结果之和。当三者检测结果有小于检出限的值时，以“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类别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破碎工序排气筒 Q1	颗粒物	2023.4.26	25894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2	3.5	达标
破碎工序排气筒 Q2	颗粒物	2023.4.26	24611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9	3.5	达标
废水处理工序排气筒 Q3	颗粒物	2023.4.26	20731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1	3.5	达标
破碎工序排气筒 Q4	颗粒物	2023.4.26	7404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3.5	达标

备注：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排放浓度以“<20”表示，其排放速率=“<20×标干流量×10⁻⁶”。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类别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废水处理工序排气筒 Q3	氨	2023.4.26	标干流量 (Nm ³ /h)	20731	20704	21116	2031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784	0.636	0.970	0.922	/	/	/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3×10 ⁻²	2.0×10 ⁻²	1.9×10 ⁻²	2.0×10 ⁻²	4.9	达标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Q5	氨	2023.4.26	1.34	0.852	1.40	1.18	1.40	1.5mg/m ³	达标
Q6			0.511	1.04	1.01	0.791	1.04		
Q7			1.30	0.785	0.342	1.24	1.30		
Q8			0.416	0.498	0.620	1.12	1.12		
Q5	硫化氢	2023.4.26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6mg/m ³	达标
Q6			0.006	0.005	0.005	0.005	0.006		
Q7			0.004	0.003	0.003	0.003	0.004		
Q8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备注：采样期间风速 1.3m/s~1.6m/s，风向 132°~138°。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Q5	总悬浮颗粒物	2023.4.26	0.168	1.0mg/m ³	达标
Q6			0.153		
Q7			0.149		
Q8			0.157		
Q5	苯	2023.4.26	<1.5×10 ⁻³	0.1mg/m ³	达标
Q6			<1.5×10 ⁻³		
Q7			<1.5×10 ⁻³		
Q8			<1.5×10 ⁻³		
Q5	甲苯	2023.4.26	<1.5×10 ⁻³	0.2mg/m ³	达标
Q6			<1.5×10 ⁻³		
Q7			<1.5×10 ⁻³		
Q8			<1.5×10 ⁻³		
Q5	二甲苯	2023.4.26	0.0022	0.2mg/m ³	达标
Q6			0.0022		
Q7			0.0022		
Q8			0.0022		

备注：1、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表示；

2、二甲苯检测结果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测定结果之和，当三者检测结果有小于检出限的值时，以“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3、采样期间风速为 1.3m/s~1.4m/s，风向为 136°~138°。

表 5-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小时均值		
Q5	非甲烷总烃	2023.4.26	1.93	1.52	1.26	1.89	1.65	2.0mg/m ³	达标
Q6			1.88	1.56	1.94	1.94	1.83		
Q7			1.84	1.97	1.94	1.88	1.91		
Q8			1.79	1.96	1.89	1.93	1.89		

备注：采样期间风速为 1.3m/s~1.4m/s，风向为 132°~136°。

表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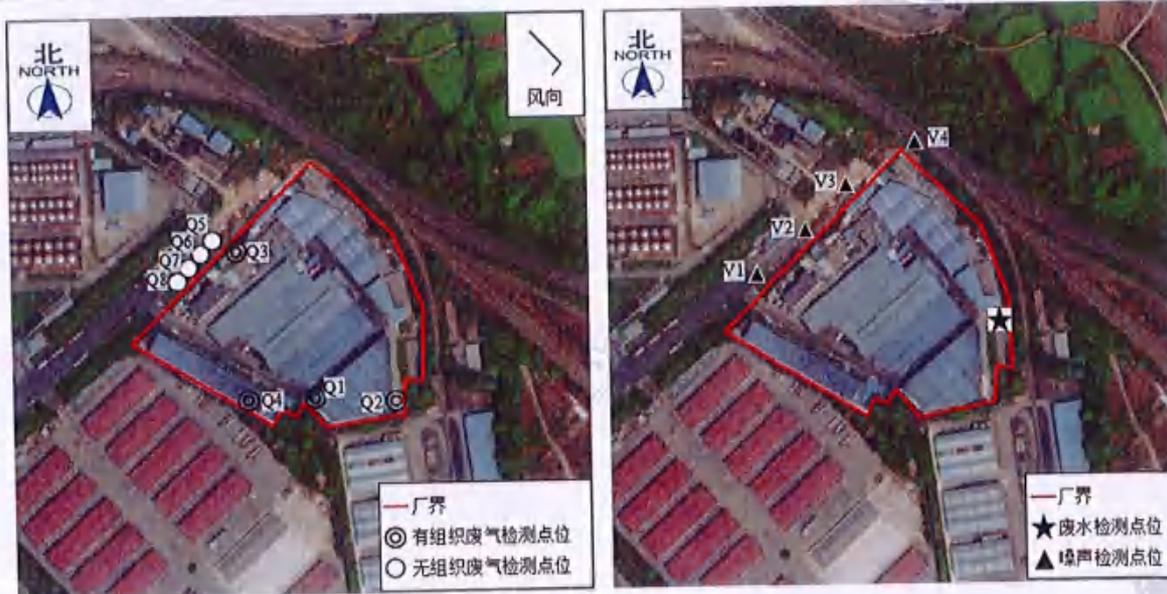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声功能区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结果评价
2023.5.4	V1	12:53-13:03	3 类	58	达标
	V2	13:09-13:19	3 类	60	达标
	V3	13:27-13:37	3 类	56	达标
	V4	13:42-13:52	3 类	56	达标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声功能区	测量结果 L_{eq} , [dB(A)]	结果评价	
2023.5.4	V1	22:01-22:11	3类	54	达标	
	V2	22:16-22:26	3类	50	达标	
	V3	22:31-22:41	3类	51	达标	
	V4	22:47-22:57	3类	49	达标	
2023.5.5	昼间	V1	10:29-10:39	3类	59	达标
		V2	10:45-10:55	3类	58	达标
		V3	11:00-11:10	3类	60	达标
		V4	11:17-11:27	3类	59	达标
	夜间	V1	22:01-22:11	3类	51	达标
		V2	22:16-22:26	3类	51	达标
		V3	22:31-22:41	3类	50	达标
		V4	22:49-22:59	3类	50	达标

备注：1、2023年5月4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状况为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为0.7m/s，夜间天气状况为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为0m/s；2023年5月5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状况为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为0.8m/s，夜间天气状况为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为0m/s。

2、主要声源为厂内风机、叉车运行噪声。



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 胡厚迪

签发： 胡厚迪

审核： 胡厚迪

签发日期： 2023.5.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7H812B
项目编号:	SCSCHYCJCKJYXGS3156-0001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川环源创检字（2023）第 CHYC/23W04502 号

项目名称: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分包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佳怡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2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其数据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 10 号一号厂房 2-3 楼

邮政编码：611731

电 话：028-86737889

传 真：028-86737889

网 址：<http://www.scchyc.com>

1、检测内容

受四川佳怡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对《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检测分包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 9 号附 9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并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8 日完成检测。

2、检测项目

该项目检测内容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3W0450201	破碎工序排气筒 Q1 (E104.34009°, N30.70444°)	碱水喷淋+UV 光 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参数、乙酸乙酯	3 次/天， 检测 1 天
23W0450202	破碎工序排气筒 Q2 (E104.34079°, N30.70441°)	碱水喷淋+UV 光 氧+活性炭吸附	15m		
23W0450203	破碎工序排气筒 Q4 (E104.33948°, N30.70441°)	碱水喷淋+UV 光 氧+活性炭吸附	15m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3W0450204	厂界下风向 6m 处，高度 1.5mQ5 (E104.33852°, N30.70511°)	乙酸乙酯	4 次/天， 检测 1 天
23W0450205	厂界下风向 6m 处，高度 1.5mQ6 (E104.33881°, N30.70534°)		
23W0450206	厂界下风向 6m 处，高度 1.5mQ7 (E104.33908°, N30.80554°)		
23W0450207	厂界下风向 6m 处，高度 1.5mQ8 (E104.33938°, N30.70580°)		

3、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R-3062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CHYC/01-4300	/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6890N+5975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HYC/01-3040	$6 \times 10^{-3} \text{mg/m}^3$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HYC/01-3002	$6 \times 10^{-4} \text{mg/m}^3$

4、评价标准

4.1 固定污染源废气：《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4.2 无组织废气：《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6。

5、检测结果

该项目检测结果见表 5-1 和表 5-2。

表 5-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3.05.23				
		一次	二次	三次		
23W0450201	标干流量 (m ³ /h)	24955	25008	25120	/	/
破碎工序排 气筒 Q1 (15m)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2.43	3.99	3.9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10	0.099	1.7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3.05.23				
			一次	二次	三次		
23W0450202 破碎工序排 气筒 Q2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1230	21107	21446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402	0.225	0.39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4.7×10 ⁻³	8.5×10 ⁻³	1.7	达标
23W0450203 破碎工序排 气筒 Q4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6814	7389	7360	/	/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323	0.730	1.1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5.4×10 ⁻³	8.2×10 ⁻³	1.7	达标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3.05.23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23W0450204 厂界下风向 6m 处, 高度 1.5mQ5	乙酸乙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23W0450205 厂界下风向 6m 处, 高度 1.5mQ6	乙酸乙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23W0450206 厂界下风向 6m 处, 高度 1.5mQ7	乙酸乙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23W0450207 厂界下风向 6m 处, 高度 1.5mQ8	乙酸乙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6、评价结论

6.1 固定污染源废气：该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破碎工序排气筒 Q1”、“破碎工序排气筒 Q2”和“破碎工序排气筒 Q4”3 个点位所测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4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6.2 无组织废气：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6m 处，高度 1.5mQ5”、“厂界下风向 6m 处，高度 1.5mQ6”、“厂界下风向 6m 处，高度 1.5mQ7”和“厂界下风向 6m 处，高度 1.5mQ8”4 个点位所测乙酸乙酯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6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7、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见图 1。



报告编制： 罗文娟； 审核： 李琳； 签发： 李琳
日期： 2023.5.11； 日期： 2023.6.1； 日期： 2023.6.2



212312051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B5K2E7Y
项目编号:	SCSYNXJCJSYXGS1970-0001



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NX2023H0064 检 02 号

项目名称: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废气委托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附9号

委托单位: 四川佳怡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CMA”，仅作参考使用。

公司名称：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B1 栋 2 层 2 号

邮政编码：610100

电 话：028-83477762

1、任务来源

受四川佳怡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废气委托检测项目》方案，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对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

2、检测基本信息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见表 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断面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	净化设备后风机后弯头后垂直管段距弯头约 5m 处	臭气浓度	1 天 3 次，检测 1 天
			硫化氢	1 天 4 次，检测 1 天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高度 1.5m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检测 1 天
2#	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高度 1.5m		
3#	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高度 1.5m		
4#	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高度 1.5m		

3、采样及检测方法

本次检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2 至 3-3。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

样品性质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第五篇 第四章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NX-SY-038	最低检测浓度 0.01mg/m ³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4、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1#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高度				15m	最大值	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04.13	标干流量	Ndm ³ /h	19576	18615	18795	1879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122	/	1318	2000	符合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2	0.10	0.10	0.12	/	/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2.23×10 ⁻³	1.88×10 ⁻³	1.88×10 ⁻³	2.35×10 ⁻³	0.33	符合

注：臭气浓度、硫化氢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04.13	1#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高度 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1	13	12	15	20	符合
	2#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高度 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3	13	12	17	20	符合
	3#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高度 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	14	13	16	20	符合
	4#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高度 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1	11	13	16	20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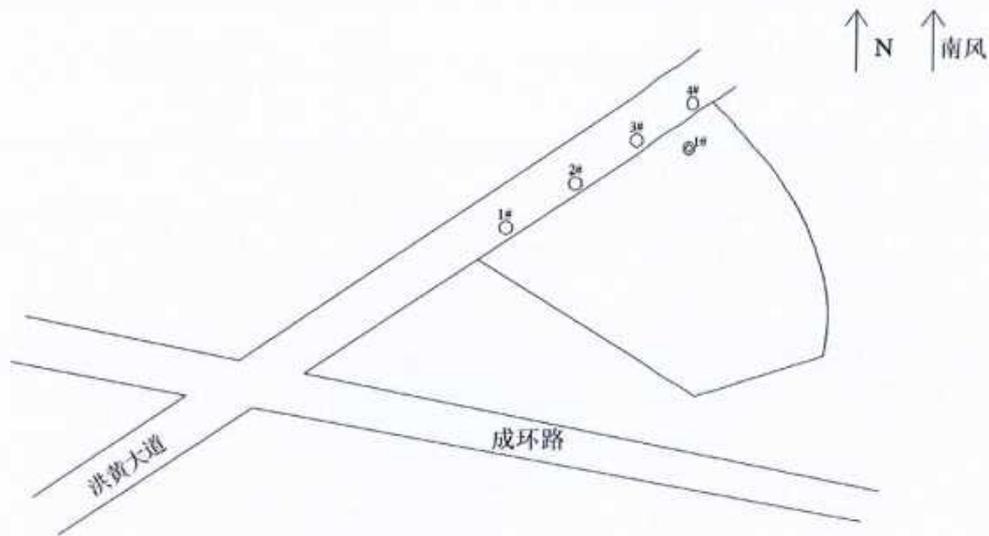
注：臭气浓度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标准限值。

5、评价结果

表 4-1 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臭气浓度、硫化氢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4-2 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标准限值。

6、检测布点图



图例说明：无组织废气 ○ 有组织废气◎
(以下空白)

编制：刘艳亮； 审核：冯彦贵； 签发：陈小明

日期：2023.04.25； 日期：2023.04.25； 日期：2023.04.25



222312051012

检 测 报 告

佳怡德检（202306）第 0009 号

项目名称： 地下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四川佳怡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若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按照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佳怡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 388 号 3 栋 1 层 101 号
邮政编码：610225
电 话：028-88518639-801
传 真：028-88518639-802

1、检测任务

受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对该公司地下水进行了检测。该公司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 9 号附 9 号。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地下水	距三车间西侧 0.5m 处 S1 (经度: 104.338504°, 纬度: 30.704860°)	pH 值、耗氧量、氨氮、石油类、氯离子、氟离子、六价铬、铜、锌、铅、镉、镍、汞、砷、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1 次/天	1 天
	距一车间西南侧 0.5m 处 S2 (经度: 104.339556°, 纬度: 30.704706°)			
	距二车间东北侧 0.5m 处 S3 (经度: 104.340782°, 纬度: 30.704961°)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651700N0020070065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1610-01-01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650-01-0942	0.01mg/L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D1020S156	0.007mg/L
氟离子			0.006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1610-01-0110	0.004m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9054401	0.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10343801505200003	0.05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综合指标 和无机污染物(第四章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9054401	0.001mg/L
镉			0.0001m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9054401	0.00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8220-20063392	0.00004mg/L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2202E/215971	0.0003m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1425501524	0.0003mg/L
间,对-二甲苯			0.0005mg/L
邻-二甲苯			0.0002mg/L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限值						
项目	pH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氨氮	氯化物	氟化物	铬 (六价)
标准值	6.5 ≤ pH ≤ 8.5	3.0mg/L		0.50mg/L	250mg/L	1.0mg/L	0.05mg/L
项目	铜	锌	铅	镉	汞	砷	甲苯
标准值	1.00mg/L	1.00mg/L	0.01mg/L	0.005mg/L	0.001mg/L	0.01mg/L	700μg/L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2 中 III 类限值						
项目	镍			二甲苯 (总量)			
标准值	0.02mg/L			500μg/L			

备注: 1、该标准中无石油类标准限值要求;

2、二甲苯 (总量) 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距三车间西侧 0.5m 处 S1	2023.5.4	pH 值	7.3	6.5 ≤ pH ≤ 8.5	无量纲	达标
		耗氧量	2.22	3.0	mg/L	达标
		氨氮	0.15	0.50	mg/L	达标
		石油类	0.48	/	mg/L	/
		氯离子	75.9	250	mg/L	达标
		氟离子	0.191	1.0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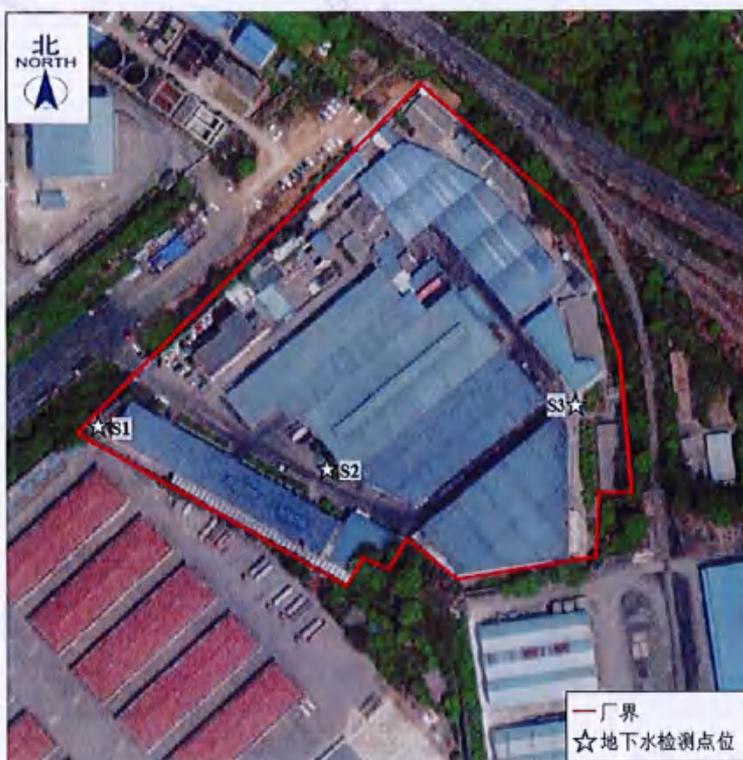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距三车间西侧 0.5m 处 S1	2023.5.4	铜	0.005L	1.00	mg/L	达标	
		锌	0.05L	1.00	mg/L	达标	
		铅	0.004	0.01	mg/L	达标	
		镉	0.0027	0.005	mg/L	达标	
		镍	0.009	0.02	mg/L	达标	
		汞	0.00004L	0.001	mg/L	达标	
		砷	0.0003L	0.01	mg/L	达标	
		甲苯	0.0003L	0.7	mg/L	达标	
		二甲苯 (总量)	间,对-二甲苯	0.0005L	0.5	mg/L	达标
			邻-二甲苯	0.0002L		mg/L	
距一车间西南 侧 0.5m 处 S2	2023.5.4	pH 值	7.5	$6.5 \leq \text{pH} \leq 8.5$	无量纲	达标	
		耗氧量	1.58	3.0	mg/L	达标	
		氨氮	0.18	0.50	mg/L	达标	
		石油类	0.50	/	mg/L	/	
		氯离子	22.9	250	mg/L	达标	
		氟离子	0.974	1.0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达标	
		铜	0.005L	1.00	mg/L	达标	
		锌	0.05L	1.00	mg/L	达标	
		铅	0.001L	0.01	mg/L	达标	
		镉	0.0012	0.005	mg/L	达标	
		镍	0.015	0.02	mg/L	达标	
		汞	0.00004L	0.001	mg/L	达标	
		砷	0.0003L	0.01	mg/L	达标	
		甲苯	0.0003L	0.7	mg/L	达标	
		二甲苯 (总量)	间,对-二甲苯	0.0005L	0.5	mg/L	达标
			邻-二甲苯	0.0002L		mg/L	
		距二车间东北 侧 0.5m 处 S3	2023.5.4	pH 值	7.8	$6.5 \leq \text{pH} \leq 8.5$	无量纲
耗氧量	1.44			3.0	mg/L	达标	
氨氮	0.17			0.50	mg/L	达标	
石油类	0.44			/	mg/L	/	
氯离子	45.6			250	mg/L	达标	
氟离子	0.983			1.0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距二车间东北侧 0.5m 处 S3	2023.5.4	铜	0.005L	1.00	mg/L	达标	
		锌	0.05L	1.00	mg/L	达标	
		铅	0.002	0.01	mg/L	达标	
		镉	0.0011	0.005	mg/L	达标	
		镍	0.009	0.02	mg/L	达标	
		汞	0.00004L	0.001	mg/L	达标	
		砷	0.0008	0.01	mg/L	达标	
		甲苯	0.0003L	0.7	mg/L	达标	
		二甲苯 (总量)	间,对-二甲苯	0.0005L	0.5	mg/L	达标
			邻-二甲苯	0.0002L		mg/L	

备注：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 L”表示。



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 吴睿

签发： [Signature]

审核： 陈雨晴

签发日期： 2023.6.2